附件

《山丹县“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负责单位** |
| 1 |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县民政局、县残联 |
| 2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3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计委、县残联 |
| 4 |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
| 5 |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委、县残联 |
| 6 |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 县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7 |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8 | 确保农村建档立卡户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 | 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9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 县人社局、县编办、县国资委、县财政局、县残联 |
| 10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 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11 |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 县残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
| 12 |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担任农村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乡村舞台、农家书屋）管理员。 |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县残联、 |
| 13 |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14 | 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 县卫计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
| 15 |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委 |
| 16 | 逐步开展康复高等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 |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卫计委、县残联 |
| 17 | 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
| 18 |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享受免学费政策，包括学前、义务、中职、高中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19 |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 县教体局、县农业局、县残联、 |
| 20 |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 县文广新局、县残联 |
| 21 |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 县教体局、县残联 |
| 22 |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制定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推动政府及公共服务网站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 县建设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
| 23 |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 县残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工商质监局 |
| 24 |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县“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 县司法局、县残联 |
| 25 |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
| 26 |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 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残联 |
| 27 |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 县残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 |
| 28 |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 29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 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
| 30 | 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托养设施建设。 | 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31 | 加强残疾人智能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及移动客户端建设，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 | 县残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残联 |
| 32 | 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区、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残疾人服务综合治理能力。 | 县残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委、县文广新局、各乡镇 |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